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自然〔2019〕43号

关于下达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天山区、米东区、经开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甘泉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33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土壤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下达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4000万元，请专款专用（明细详见附件）。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请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建设工作取得成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我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每月20日前向我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类型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补助资金
						42130	4000
(一)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1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	工业污染治理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中心环保设施脱硫塔和湿电除尘建设项目	在现有动力中心环保设施的基础上，新增1台带有4层喷淋的脱硫塔、4台浆液循环泵、1台增压风机和1台湿式电除尘器，并配套升级优化	5000	500
2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	工业污染治理	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硫回收工艺尾气改造项目	在现有硫回收装置上进行改造，在硫回收工艺尾气入烟囱前，通过新增酸雾捕集器和尾气风机，将硫回收工艺尾气加压后送至锅炉的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装置进一步处理，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990	99
3	米东区	工业污染治理	乌石化	超低排放改造	化肥厂超低排放改造	6240	624
						12230	1223
(二)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	经开区（头区）	八钢烟气治理项目	八钢	4*180t、燃气锅炉脱硫脱硝	实施4*180吨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工程	10918	948
2	经开区（头区）	八钢烟气治理项目	八钢	2*240t燃气锅炉脱硫脱硝项目	实施2*240吨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工程	5248	455.7
3	经开区（头区）	八钢烟气治理项目	八钢	烧结分厂电除尘改造项目	实施烧结A配料、A筛分、B烧结、B筛分、C配料、C筛分电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3780	378
		合计				19946	1781.7
(三)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					
1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	VOCs治理项目	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罐区VOCs治理项目	对甲醇罐区进行VOCs治理，在甲醇中间罐区和甲醇罐区建设2套水洗塔，将9台甲醇储罐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接入洗涤塔内进行洗涤，回收废气中的甲醇，将洗涤液送至甲醇精馏装置处	440	44
2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	VOCs治理项目	充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VOCs治理项目	将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调节池、SBR池等加盖密封，将废气统一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使排放的废气达到相关标准。	500	50
3	米东区	VOC治理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VOCs综合治理（硫化烟气治理）	新建一套硫化车间VOCs治理装置	970	97
						1910	191
(四)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1	天山区	国电红雁池无组织粉尘治理	国电红雁池	国电红雁池2号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国电红雁池2号煤场封闭改造。	5208	520.8
2	达坂城	焦煤煤粉尘治理	焦煤集团	焦煤新建原煤仓项目	建设2座封闭式原煤堆放仓，1#仓储煤量3万吨，2#仓储煤量5万吨。	2836	283.5
		合计				8044	804.3

附件2: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消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重点污染行业，建立清单库	建立1个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清单库
			开展重点工作调查评估	不少于2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高质量发展	较为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城市环境竞争力提高	较为显著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2015年减少	8%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减少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